

江苏师范大学文件

苏师大教〔2020〕6号

关于印发《江苏师范大学 本科生学业预警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相关单位：

《江苏师范大学本科生学业预警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江苏师范大学

2020年7月7日

江苏师范大学本科生学业预警管理办法

（试行）

为进一步推进我校学风建设，加强本科生学习过程管理，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41号令）和《江苏师范大学学生管理规定》（苏师大学〔2017〕37号）等有关文件精神，制订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学业预警是指依据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本科人才培养方案要求，通过分析学生每学期的学业情况，对在学习过程中可能或已遇到问题和困难而导致无法顺利完成学业的学生予以警示，告知学生及家长可能产生的不良后果，并采取有针对性的指导和帮扶措施，督促学生顺利完成学业的一种干预制度。

第二条 学业预警工作坚持“以生为本，重在帮扶”原则，通过加强学校与学生及家长之间的沟通，多方协作，适时引导，对在校本科生的学习、学业等情况进行督促和警示，确保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第三条 学业预警工作按学期开展。各学院成立以院长为组长的学业预警工作小组，具体负责本学院学生的学业预警工作。教务处负责全校学业预警工作的统筹、协调和检查工作。

第二章 学业预警分级和处理

第四条 学业预警分为三个等级，预警程度由低到高依次为：黄色预警、橙色预警、红色预警。

1. 出现下列情况或情形之一的给予黄色预警：学生前一学期应修课程不及格达到3门及以上；累积积欠学分超过人才培养方案规定总学分的10%。

2. 出现下列情况或情形之一的给予橙色预警：学生前一学期应修课程不及格达到5门及以上；累积积欠学分超过人才培养方案规定总学分的20%；在校期间黄色预警达到2次。

3. 出现下列情况或情形之一的给予红色预警：学校累积积欠学分超过人才培养方案规定总学分的25%；在校期间橙色预警达到2次。

第五条 各学院根据学生学业情况开展预警工作。

1. 学生学业情况达到黄色预警标准，将黄色预警通知书送达学生及其家长。

2. 学生学业情况达到橙色预警标准，对学生作留级处理，并将橙色预警通知书送达学生及其家长。

3. 学生学业情况达到红色预警标准，将红色预警通知书送达学生及其家长，并告知若累积积欠学分超过人才培养方案规定总学分的30%，将对学生作退学处理。

第三章 学业预警工作流程

第六条 学业预警工作流程。

1. 筛查学业预警对象。不及格课程门次和学分均在补考后

统计。每学期补考结束后一周内，各学院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对学生学业情况进行审核，由学院教务部门确定预警名单。

2. 送达学业预警通知书。确定预警名单后两周内，各学院送达学业预警通知书，并填写《江苏师范大学本科生学业预警处理结果汇总表》，经学院审核后报教务处备案。

3. 警示谈话与学业帮扶。由各学院学工部门安排专人对被预警学生开展警示谈话，协助教务部门采取补救与帮扶措施，帮助学生完成学习计划。

4. 联系被预警学生家长。与被预警学生的家长进行电话沟通或面谈，请家长配合学院督促学生完成学业。

5. 建立学业预警管理档案。预警教育过程须有详细书面记录，经学生本人签字后归入学业预警档案。

第七条 各学院应定期检查受到学业预警学生的学习情况，加强动态管理和帮扶教育。

第四章 学业帮扶机制

第八条 本办法所称学业帮扶的对象是指受到黄色预警和橙色预警的学生。

第九条 各学院成立学业帮扶工作小组，由院长任组长，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和分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任副组长，班主任和辅导员等为成员，负责本学院预警学生的学业帮扶工作。

第十条 建立学业帮扶档案。学业帮扶过程须有详细书面记录，包括约谈时间、地点、内容、学业指导情况以及帮扶效

果等。同时将《江苏师范大学本科生学业预警通知书》《江苏师范大学本科生学业预警帮扶指导记录表》和学生成绩单等相关资料归入学业帮扶档案。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江苏师范大学全日制本科生。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附件：1. 江苏师范大学本科生学业预警通知书
2. 江苏师范大学本科生学业预警处理结果汇总表
3. 江苏师范大学本科生学业预警帮扶指导记录表

